

產品

本會的政策措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兼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同時加強投資者保障，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我們亦認可及規管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沙特阿拉伯ETF投資論壇

為投資產品把關¹

認可

年內，我們認可了170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6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16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紙黃金計劃和16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26	913	86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5	1,417	1,381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05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32
強積金計劃	26	26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7	221	219
其他 [^]	26	25	25
總計	2,951	2,939	2,849

[^]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¹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字均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過去三年，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基金數目

↑ 11%

金)匯集投資基金。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2,951項。

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349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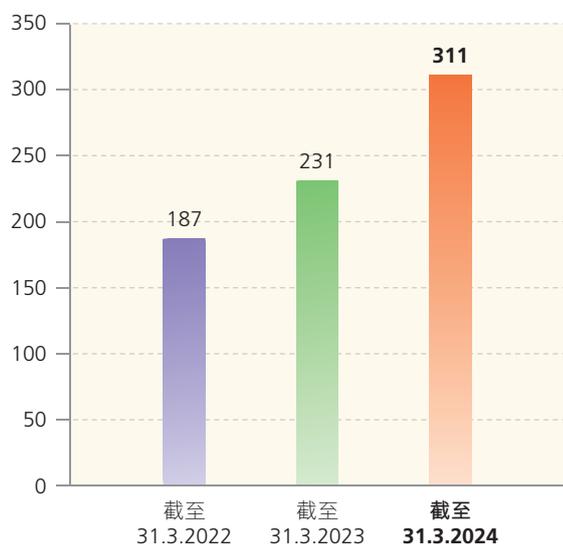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年內，我們為17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六家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批准了328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八隻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總市值超過5.07億元(6,400萬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302家，當中有八隻為轉移註冊地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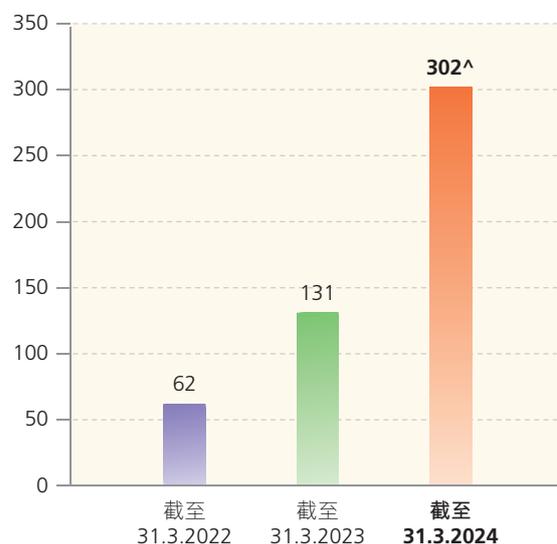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26隻，年內整體錄得1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截至2024年3月31日，這個數字包括27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896億元(1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指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1.3.2024止12個月			截至31.3.2023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債券基金	11,523	11,737	(215)	9,923	12,045	(2,122)
股票基金	11,557	16,595	(5,038)	13,628	13,923	(295)
混合基金	4,344	7,530	(3,186)	7,313	8,831	(1,518)
貨幣市場基金	61,610	51,586	10,024	33,293	26,634	6,659
聯接基金 ^c	2	6	(4)	3	4	(1)
指數基金 ^d	69,797	59,972	9,824	65,412	60,285	5,127
保證基金	-	5	(5)	0	4	(4)
其他專門性基金 ^e	148	93	55	78	65	13
總計^b	158,980	147,525	11,455^f	129,650	121,791	7,859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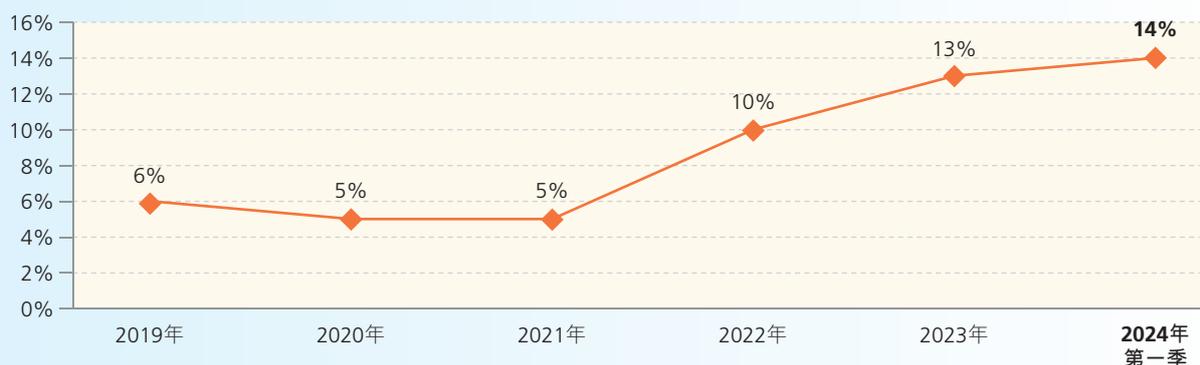
^e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ETF。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444億元(57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香港 ETF 市場日趨蓬勃

在 2022 年 7 月啟動的 ETF 通帶動下，香港 ETF 市場的成交額錄得增長。2024 年第一季，ETF 佔主板交易額的比例達到 14%，自 2021 年以來增加超過一倍。

香港 ETF 的交易額佔香港股票市場主板成交額的百分比 (%)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自推出以來，ETF 通佔本地 ETF 市場整體成交額接近 10%。合資格 ETF 自從納入該機制後，亦錄得累計資金流入。

自 ETF 通啟動以來合資格香港 ETF 的累計資金流入

(以十億港元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a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期末的 合資格香港 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 成交額的 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 的資金流入/ (流出)(百萬元)
2024.3.31	8	196,197	2,140	10.2	9,405
2023.9.30	6	203,005	3,217	14.0	13,777
2023.3.31	5	203,835	1,561	6.8	17,231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179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4.1%，總市值達到3,864億元(494億美元)，較2023年下跌5.1%。這些ETF全年錄得734億元(94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2024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179億元(23億美元)²。平均每日

成交額按季減少1.2%至133億元(17億美元)，但按年則增加5.8%至137億元(18億美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該ETF在2023年11月上市(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與中東建立市場連繫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該ETF於去年11月在香港上市，透過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的表現，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市場的機會。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ETF的市值達到11.3億美元，自上市以來增長13.5%。

為了加強與中東市場的連繫，我們在2024年4月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在香港聯合舉辦了高層圓桌會議和研討會，吸引超過40名香港資產管理業界人士出席。參加者更深入地認識了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銷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監管規定，以及當地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的機遇，包括可透過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接觸來自整個阿聯酋市場的投資者。

活動過後，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刊載了一份簡易參考指南，概述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概況，並說明如何透過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以及經由該金融中心在阿聯酋銷售香港基金。



(左至右)蔡鳳儀女士、迪拜金管局總裁莊思滔先生(Mr Ian Johnston)、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迪拜金管局操守監管部副總監David Tait先生

² 由2023年第二季起，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已根據所有ETF在香港持有的單位或股份計算。在此之前，這些數據乃根據ETF(SPDR金ETF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總數計算。

產品

我們認可了香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主動型ETF。這兩隻ETF已於2024年2月上市，投資於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並透過沽出這兩項指數的認購期權來收取期權買方的期權金。

年內，有八隻ETF合資格在ETF通下作南向交易。這些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6.79億元(3.42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2%。

人民幣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³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⁴及ETF⁵分別共有58隻及51隻。

促進市場發展

跨境理財通計劃

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內地、香港與澳門的金融監管機構於2024年1月就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發布經修訂的規則和指引。這些新措施已在今年2月生效，當中包括准許合資格持牌機構參與該計劃，以及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從而涵蓋所有非複雜大中華區股票基金及其他被分銷商評定為“低”至“中高”風險的非複雜基金(不包括高收益債券基金和單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這些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4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3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310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2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³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⁴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⁵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基金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措施亦就銷售及分銷安排作出釐清，並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的參與。

ETF通的優化措施

自2022年7月啟動以來，ETF通一直是香港ETF市場的增長及成交額的重要驅動力。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兩地市場的交易所就進一步擴大產品的範圍緊密合作。2024年4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內地多家交易所公布了多項ETF通的優化措施，包括降低基金規模的最低要求，以及放寬ETF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權重規定。有關交易所將在完成技術準備工作後，公布相關措施的實施日期。

房地產基金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亦一直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成功的基礎上，與內地當局及交易所合作，研究將機制擴展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建議。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就放寬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達成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38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4隻。

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為人民幣109億元的淨認購額及人民幣9,250萬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66億元。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持份者就零售基金分銷推出一個綜合基金平台，進行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平台有望促進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參與度及多元性，同時亦會帶來新商機，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支持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政府在2024年3月宣布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豐富香港的人才庫和吸納更多新資金。計劃申請人獲准投資的金融資產將包括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涵蓋多項符合規定的證監會認可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 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4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3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香港基金	14,269	5,109	9,160	5,984	4,201	1,782	7,360	4,146	3,215
內地基金	21	112	(91)	201	202	(1)	182	165	16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產品

產品及註冊產品，包括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房地產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應計劃的實施，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的專頁刊載了該計劃下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列表。證監會將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讓該計劃得以順利實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的資助計劃

政府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以來，一直廣受資產管理業界好評。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31%至302家。

資助計劃的期限已延長三年，直至2027年5月9日止。本會已發出新聞稿載列有關詳情，例如該計劃的資助金額將覆蓋支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每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5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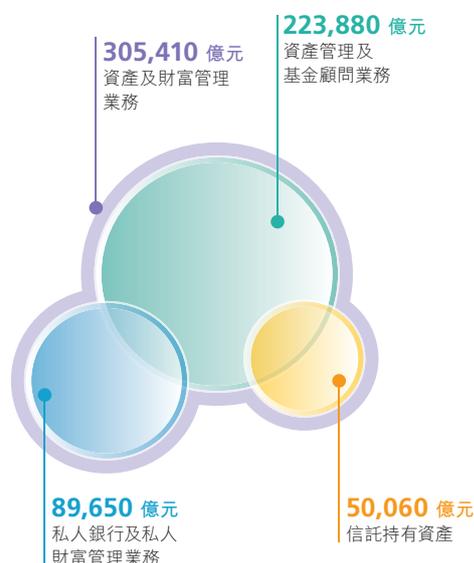
ESG 基金

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⁶有224隻，管理資產總值達到13,583億元(1,736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14.4%。年內，我們與採用新型投資策略的新ESG基金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提高投資者對ESG基金的認知。

2022年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於2023年8月發表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截至2022年底，本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為305,410億元(39,120億美元)。淨資金流入達到880億元(110億美元)。管理資產較2021年下跌14%，與2022年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所錄得的15%跌幅相若，表現略勝於主要市場指數。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摘要



優化監管

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繼立法程序在2023年5月完成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新制度將由2024年10月起生效。證監會發出了一份通函，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進一步的發牌指引，並從2023年7月起接受企業牌照或註冊申請。截至12月31日，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公眾基金存管人均已向證監會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我們亦在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主辦的培訓研討會上，向業界講解新制度。

投資產品代幣化

我們在11月發出指引，准許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設有額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在一級市場進行交易。我們亦致力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制訂適當措施，從而解決與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二級市場交易有關的問題。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2023年12月成立，而本會已於2024年3月認可了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請參閱第57頁的相關資料)。

⁶ 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基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⁷為

1.6 個月



在更完善的程序下，
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申請的處理時間⁹

↓ 56%

簡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措施

為了提高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效率並優化其審批程序，我們在2023年12月發出的通函和經更新的指引中列出多項簡化措施，包括與更改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的披露及申報規定，證監會認可UCITS⁸基金提交有關錯誤定價及違規的報告，以及其他在獲得認可後發出的通知。

披露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度化回報

為回應有關業界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基金表現資料的訴求，及經考慮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後，我們已在2023年10月發出指引，准許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在資料簡介、推廣材料或其他文件內，列出少於一年期的年度化回報，但須受某些披露規定和其他規定所限。

優化房地產基金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

2024年3月，本會就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建議，展開了公眾諮詢。有關建議讓香港房地產基金將可以類似其他上市公司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企業重組，並提供多項不同保障。根據有關建議，證監會亦會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多項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明確地延伸至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藉以加強市場的廉潔穩健和對投資者的保障。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為了加強投資者保障，我們一直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設計的優化指引。在規定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的同時，這些優化指引要求有關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及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我們合共認可了22項具有不同產品特點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槓桿的使用情況，以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

本會借助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此外，我們正對一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就可疑投資產品作出告誡

我們持續透過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告誡並及早警惕公眾提防疑似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非認可投資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可疑金融產品，或無牌實體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產品。

年內，我們透過警示名單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告誡了公眾提防28項涉及房地產、數碼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

⁷ 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由1.9個月(2022/23年度)減少至1.6個月(2023/24年度)。自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在2016年獲採納以來，全部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一直均處於我們的目標處理時間範圍之內，標準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平均為一至兩個月內，而非標準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平均則為兩至三個月內。

⁸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⁹ 自優化認可程序在2021年11月推行以來，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減至2.1個月，減幅為56%。